## 東吳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

89年9月16日 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18日 教育部台(八九)高(二)字第89131183號函備查 91年5月1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1日教育部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91112818號函備查 92年11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25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30080028號函備查 94年5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4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105759號函備查 95年5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111263號函備查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11日臺高(二)字第1000109132號函備查 100年11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、17條條文 101年6月29日臺高(二)字第1010029454號函備查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3、14條條文 102年8月2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20109954號函備查 10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、6、13、15條條文 10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7條條文 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 (二) 字第 1030112341 號函備查 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2、3、6、13、15條條文 105年1月18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 105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6、17條條文 106年1月24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06289號函備查 10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、7、11、12、17條條文 108年7月2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97268號函備查第1、7、12、17條條文 108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條文 109年1月10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191433號函備查第11條條文 110年5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12條條文 110年8月12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98652號函備查第3、12條條文

- 第 一 條 為辦理本校碩士在職專研究生學位考試,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、學 位授予法之規定,訂定本規章。本規章所稱學系包含學院及學位學程開 設班別。
- 第 二 條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,依各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時間,向該學系提出商請指導教授,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,經學系主任同意後,由學系簽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函聘論文指導教授。
- 第 三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。
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:

- 一、修業滿二年。
- 二、修畢各該碩士班規定之必、選修課程、學分且成績及格。未符合本項規定,但預定於該學期結束時,能完成必選修學分者,經指導教授同意,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三、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已撰就,並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。
- 四、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,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。
- 五、經指導教授、所屬學系 主任及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檢核論文符 <u>合學系專業領域。</u>

前項第四款自106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適用之。

- 第 四 條 學位考試應於該生辦妥註冊程序後舉辦,每學期申請一次,第一學期應 於元月三十一日前,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辦完畢。 舉行學位考試時以公開進行為原則。
- 第 五 條 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,應於學位考試 舉行日至少一個月前,依規定格式填具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,檢齊其在 校歷年成績表、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之論文初稿及其提要(份數依各該 學系規定)向該學系提出,經學系主任同意後,商同指導教授推薦符合 資格之考試委員,報請學校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擇期辦理學位考試。
- 第 六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,由學系主任指定除指導教授以外 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各學系於排定學位考試時間與場地後,應於考試 舉行日之十四天前,依規定格式提具「學位考試委員名單」,簽送教務 處註冊課務組報請校長核聘。

論文指導教授以專任為原則,至多二人。如有二人,得僅擇聘其中一人為學位考試委員;如二人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,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 遴聘五人。學位考試時間應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;考試地點應於本校或 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大學校園舉行。

- 第 六 條之一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婚姻關 係之一者,應自行迴避。
-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,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,並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:
  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 究員。
 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 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,且在學術或專業 上著有成就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,由各學系系務會議定之。

- 第 八 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,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 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有委員三人出席,否則不得舉行考試;出席委員不 足最低人數之考試,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,必要時並得舉行筆試。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,一百分為滿分,評定以一次為限,並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 學位考試委員若就研究生撰就之論文初稿提出修改意見,則學系應俟其 修改完成後始得再行提送成績,不得以「附有條件之及格」為由先送成 績。
- 第 十 條 學位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,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:
  - 一、研究之方法。
  - 二、資料之來源。
  - 三、文字與結構。
  - 四、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

第 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屬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者,其學生碩士論文 得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;屬專業實務者, 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
> 前項各該類科之認定,由學系提請系務、院務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學生之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,代替 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,另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由各學系決定之;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 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,不得再 行提出作為本校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 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。但經由學術合作,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 文,並分別授予學位者,不在此限。

取得碩士學位者,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以文件、錄影帶、錄音帶、光碟或其他方式,連同電子檔於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。

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予公開,但涉及機 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,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經指導教授 及學系主任審議認定後,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

第 十三 條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,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,以不 及格論。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,如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 試者,應於學位考試舉行日七天前報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撤銷其申請; 逾期未撤銷且未到場舉行考試者,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學生若不服所屬學系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審查,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 十四 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,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, 但重考以一次為限。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,應令退學。

學生對學位考試成績有異議時,得參考本校進修班學則第十五條之一之規定辦理複查;若對結果不服,得依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,應於次學期註冊日開始前,檢具規定之論文冊數附考試委員簽字同意頁、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及論文全文(含摘要)授權書,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填離校手續單,依規定程序辦妥離校手續後,簽領學位證書。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,次學期仍應註冊、選課,並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。至修業年限屆滿,仍未繳交者,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,並依規定退學。論文提要電子檔案必須自行登錄於「東吳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」。

第十六條 碩士學位授予儀式,於畢業典禮時合併舉行。

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畢業者,其學位證書於二月中旬發給;於第二學期畢業者,其學位證書於畢業典禮後發給。

唯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,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 科目學分者,得於學生提出申請時,依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 書。

- 第十七條 本校已授予之學位,有下列情事之一,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, 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;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,並依相關法 令規定處理:
  - 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  - 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 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,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,並將撤銷及註 銷事項,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(構)。

前項調查依據「東吳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辦理,其調查結果應向校長報告。

- 第 十八 條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 細則、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章則辦理。
- 第 十九 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發布施行,並報教育部備查,修正 時亦同。